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I 部 — 對投資者的賠償

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計劃 — 諮詢結果摘要及建議訂立的規則

引言

1. 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XII 部，議員在席上要求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條例草案制定後，為實施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而將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零一年三、四月間就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進行了公眾諮詢¹，本資料文件概述諮詢所得的主要結論，並根據該等結論扼要載述證監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將根據第 XII 部建議訂立的規則(“建議規則”)。

經擴大的中介人涵蓋範圍

3. 公眾的意見支持擴大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獲發牌或豁免以進行證券交易、商品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所有中介人(統稱“被涵蓋的中介人”)。建議規則會規定，任何被涵蓋的中介人的客戶，可就指定的失責事件提出申索。證監會的守則將要求有關的中介人把賠償的涵蓋範圍告知客戶，包括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內提述。

每名投資者的最高賠償額

4. 整體意見支持為每名投資者設立最高賠償額，並跟從現行的安排，最初訂為 15 萬元。這個限額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236(1)條訂立的規則訂定。建議規則會訂明，每個證券交易帳戶的最高賠償額為 15 萬元，而與同一中介人開立的期貨交易帳戶則有額外 15 萬元的最高賠償額，這與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分開的保障相符。建議規則亦會澄清，同一受益客戶的所有證券交

¹ 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發出題為《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諮詢文件(文件編號：CB(1)784/00-01)。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審閱該份文件，當局在會上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了諮詢的初步結果。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也曾審閱該份文件。

易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與同一中介人開立，最高賠償總額仍是 15 萬元。

5. 有些意見表示憂慮會有道德風險。儘管新的計劃可能會存在一些道德風險，但下述三個因素已將有關風險減低：(a)最高賠償額將訂為 15 萬元；(b)申索人提出申索，始終會感到不便及時間上的延誤；以及(c)被涵蓋的中介人早已受證監會根據以風險為本的規管機制規管。此外，海外已發展市場已普遍設立投資者賠償計劃。

提出申索的基礎

6. 對於提出申索的基礎應按照現行法例訂定的建議，並無反對意見。這點會在建議規則內反映，有關規則將規定，受涵蓋的中介人的客戶如有關乎金錢、證券、期貨合約或託付予中介人處理或由中介人收取的其他財產的訴因，即可提出申索。訴因必須與失責行為有關，而失責行為指破產、清盤，或違反信託、虧空公款、欺詐或失當行為，建議規則將就此進一步訂明。

7. 至於有關安排應否限於本地投資，還是引伸應用於海外投資，意見並不一致，但有相當比重的意見贊成把涵蓋範圍局限於本地投資。建議規則會把涵蓋範圍局限於某些申索，即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的申索。證監會將研究中介人及投資者在海外投資方面的活動，以進一步決定把這些活動納入賠償範圍是否適當，若然，則會決定提供資金的最佳方法。

不許提出賠償申索

8. 有關不許機構投資者提出賠償申索的建議，既有人表示支持，也有人提出反對。有關賠償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散戶投資者而非機構投資者提供賠償。此外，我們相信所訂每名投資者的最高賠償額為 15 萬元，對機構來說無甚意義。因此，建議規則將不許諮詢文件所列機構提出償申索。這個做法，與現有條文所訂定有關不許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賠償申索的安排一致。在英國的制度下，規模龐大的公司、財務機構、政府和市政機構，以及與破產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亦不許提出申索。

新的單一賠償基金

9. 關於設立條例草案所擬規定的單一賠償基金，用以涵蓋證券和期貨市場投資及被涵蓋的中介人的失責行為的建議，沒有人提出異議。證監會須記錄從現有基金，以及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徵費所得的經費，並按有關款項與該兩個市場的失責事件作比較，防止市場之間互相作出巨額補貼。

投資者賠償公司

10. 一般意見都贊同有關的新安排由證監會認可和規管，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界定為公共機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執行。有意見認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管治團體應有業界及公眾兩者的代表。我們同意這一點，並已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相關建議。另有關乎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營運成本的意見提出。在這一方面，證監會將再作研究，比較小規模投資者賠償公司與把公司的大部分工作外判兩者的成本及效益。證監會亦預期會協助處理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工作。

證監會的代位權

11. 有些意見反對證監會享有代位權。我們將建議對草案第 87 及 235 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根據法庭在福權證券有限公司（Forelux Securities Limited）一案中的裁決，把證監會的代位權及享有這些權利的優先權按比例限於與申索人有關的部分。

經費

12. 市場及公眾人士普遍支持就股票交易收取 0.002% 徵費作為經費的建議。不過，某些機構投資者卻因他們不在新計劃的保障範圍內而表示關注。

13. 以這項徵費為新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做法，既公平又有效。根據證監會聘請的顧問所作的預測，以及新計劃下較大的保障範圍，相信賠償基金應需在成立初期便累積高達 10 億元的資產，為投資者提供穩健保障。新計劃的經費將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草案第 236(1)條訂立的規則提供。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基金的資產又達至目標水平後，證監會將檢討計劃的經費需要。

14. 以下為一些背景資料：立法會七月十一日通過向現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徵費的徵費率為 0.002%，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正如動議二讀辯論《收入(第 3 號)(條訂)條例草案》時所承諾，政府當局同意當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達到 8 億元時，檢討該基金的需要，以便考慮應否繼續徵費。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 XII 部提出的意見和商議結果，以及推行新賠償制度的進展。

15. 此外，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第 XII 部規定，證監會估計過在應付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以及退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條例》第 104 條所繳存按金兩方面所需的款項後，可把現有賠償基金的剩餘資產轉移至新的賠償基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